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应 急 管 理 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科 技 创 新 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财 政 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住 房 建 设 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水 务 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城 市 更 新 和 土 地 整 备 局  
深 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龙 岗 管 理 局  
深 圳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 龙 岗 管 理 局  
深 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龙 岗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税 务 局  
深 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龙 岗 监 管 局

文件

深龙应急〔2019〕249号

---

## 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

—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国资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深圳市龙岗区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深圳市龙岗区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2019年10月23号

附件：

## 深圳市龙岗区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国资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龙岗区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等部门就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

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区应急管理局另行提供。

## 二、惩戒措施

### （一）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 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5.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二）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三）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四）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五）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六）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七）在区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龙岗诚信网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八）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

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九）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十）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在土地使用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十二）依法加强生产许可证后监管，将失信信息通报发证机构。

（十三）向认证机构通报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四）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十五）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十六）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通过龙岗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在区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龙岗诚信网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

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报给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定期报送区发展改革局。

####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修订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b>（一）加强安全监管监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li> <li>2. 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li> <li>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li> <li>4. 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li> <li>5.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li> </ol>	<p><b>《安全生产法》</b></p> <p>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p><b>《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b></p> <p>1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p> <p><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b></p> <p>（七）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p> <p>（九）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p> <p>（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p>	<p>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各部门</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p> <p>(十五)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b></p> <p>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二)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p> <p>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其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要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将其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绿色信贷指引》</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银监发〔2014〕3号)的规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或保险机构可根据失信企业信用状况调整其保险费率。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制定失信监管措施。</p>	
<p>(二)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p>	<p><b>《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政府令第297号)第29条</b>          本市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对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具体措施包括:</p> <p>(一)商事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受理商事登记申请;</p> <p>(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不予行政许可审批、限制资质资格;</p> <p>(三)依法限制参与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p> <p>(四)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资格;</p> <p>(五)依法在人员招录等内部管理活动中进行限制;</p> <p>(六)依法列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名单;</p> <p>(七)依法限制出境、限制乘坐高级交通工具、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其他高消费等;</p> <p>(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惩戒措施。</p>	<p>区发展改革局</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令第30号)</b>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城</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b>《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b></p> <p>第五十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应当纳入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p> <p><b>《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9号）</b></p> <p>第七十一条加强供应商诚信管理，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的供应商，应当列入诚信档案的黑名单，对其下轮投标进行评审扣分，要求合同续期的不予续期，并依照采购条例及相关规定，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p>	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等有关招标单位
(四)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国资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等有关单位</p>
<p>（五）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b>《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等6部委令第25号）</b></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六)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p><b>《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b>        第八条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区科技创新局
(七) 在区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龙岗诚信网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  <b>第七条</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
(八)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	<p><b>《安全生产法》</b>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p>	<p>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b>《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b></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b>《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b></p> <p>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p>	<p>龙岗监管局</p>
<p>（九）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p>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p> <p>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p> <p>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岗监管局</p>
<p>（十）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政府采购法》</b></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强化联动惩戒,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 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等有关采购单位。</p>
<p>(十一) 在土地使用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十二) 依法加强生产许可证后监管，将失信信息通报发证机构。</p>	<p><b>《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b></p> <p>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岗监管局</p>
<p>(十三) 向认证机构通报失信企业的信息。</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岗监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b>《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5号公告）</b></p> <p>7.2 暂停证书</p> <p>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p> <p>（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p> <p>（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p> <p>（4）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p> <p>（5）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p> <p>（6）主动请求暂停的。</p> <p>（7）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p> <p>7.3 撤销证书</p> <p>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p> <p>（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p> <p>（2）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p> <p>（3）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4)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p> <p>(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p> <p>(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p> <p>(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p> <p>(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p>	
<p>(十四)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p>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p> <p>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p>
<p>(十五)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p>	<p><b>《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b></p> <p>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p>	<p>龙岗税务局</p>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p>(十六)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p>